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（一）经审阅，公司编制的《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充分地反映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、内部控制基本情况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等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健全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一）未发现拟聘任人员郑寅生、江勇和刘明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

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届满的情形，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海涛、于津平、夏维剑、薛爽

2022年8月18日